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
德恒隆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3项）	
1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市、县重要会议精神，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各口重点理论政策方针及会议文件精神、抓好学习强国、青海网络干部学院等线上学习、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做好乡党委自身建设、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党组织成立、换届选举、届中调整等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党内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三会一课”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开展固定党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干部谈心谈话，做好党代会，开展村级绩效考核工作
3	确保村干部基本报酬发放、保障村级组织办公运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建工作经费、服务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经费落实到位；切实做好村党组织活动阵地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工作，充分发挥阵地效能
4	承担发展党员工作，办理党组织关系转接，开展党内统计相关事务；扎实推进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与关怀帮扶工作；强化流动党员管理，持续优化管理方式；依据相关规定，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规范党徽党旗使用，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及合理使用工作
5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做好乡村两级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等工作，落实干部带薪休假制度，动态更新离退休党员干部人员信息，抓好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和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和保障
6	坚持党管人才，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加强本土人才培养、培训、管理和激励，推动以新型职业农牧民为主体的农牧区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7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监督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补选、改选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开展自治工作，做好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抓实新兴领域的各项党建工作
8	打造卡什代村四色党建品牌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层党组织建设市级示范点村史馆，指导开展基层党建典型样板村评比观摩活动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干部廉政教育管理、培训及廉政档案规范化整理工作
10	做好人大宣传，组织各类活动、议案收集、人大代表补选、换届，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履行乡人大主席团职责，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组织开展代表闭会期间活动及视察调研、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等工作

11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做好政治协商工作，进行提案撰写、收集、办理、社情民意处理、开展政协相关活动
12	加强党对群团组织的，落实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责任，推进职工关爱、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等群团工作
13	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宣传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并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全面推进移风易俗
二、生态环保（10项）	
14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以多种形式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推动全民树立正确的生态观与法治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5	全力推动林（草）长制落地实施，强化对辖区林地、草原的日常巡检力度，积极协调处理林业草原资源保护及发展过程中的实际问题，有序开展对各村林（草）长履职情况的指导与监督工作
16	组织开展春、秋季义务植树等国土绿化活动，保护退耕还林成果，做好荒山造林、林木抚育、退化林改造等工作
17	全面执行禁牧封育、草畜平衡相关规定，扎实推进超载减畜工作落地见效，规范有序做好奖补资金的兑付发放
18	统筹抓好生态管护员、护林员、河湖管理员、草管员等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把控人员聘用环节，全面负责审核、组织、监督及考核等工作，确保人员管理规范有序
19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秸秆、落叶以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20	落实河湖长工作责任制，做好乡、村河湖长名录、公示牌内容更新工作，协调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的问题，指导监督村责任河湖长履行河湖保护职责，排查农村黑臭水体
21	推动农村牧区清洁能源革命，宣传、推广、使用光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及节能设备
22	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管理，开展养殖业违规粪污排放巡查，扶持和引导养殖户、养殖场进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综合利用

23	做好辖区内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控制和管理工作
三、民族宗教（2项）	
24	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积极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5	建立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库，做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实施工作
四、平安法治（5项）	
26	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平安法治的重要指示和平安建设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宣传法律法规，普及法律知识，提供法律服务
27	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8	负责辖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工作
29	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做好草原防火宣传及防火队伍建设、日常巡查工作和可燃物清理工作
30	负责本乡镇防震减灾工作，宣传地震应急知识并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五、民生服务（17项）	
31	设立便民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及帮办代办服务，规范化建设便民服务中心
32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开发和管理村级公益性岗位，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保障工作
33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负责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和管理，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做好关工委工作和学前教育发展工作

34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开展老年人（独居、空巢、失能、留守、重残特殊家庭等）走访、统计、关心关爱工作
35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生活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等工作
36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5000元以下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救助资金和护理补贴的申请、停发及系统录入工作，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申请受理、动态管理及定期核对，做好特困供养残疾人进养老院
37	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等工作
38	做好帮扶、救助物资储备管理、分配、使用等工作
39	办理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变更等业务
40	负责养老保险（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初审、系统录入、确认、查询、双账户合并、动态更新工作
41	开展失地农民的创业就业、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服务工作
4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爱国卫生组织建设、宣传、无烟单位建设、传染病预防等工作，组织职工参加健康体检
43	宣传落实优生优育政策措施，做好生育管理服务、优生优育工作，负责农村家庭奖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44	宣传全民健康知识，做好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卫生服务等工作
45	做好未达到登记条件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工作
46	宣传推广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47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受理初审、公示和上报等相关工作
六、经济发展（11项）	
48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指导村级开展普查、调查，做好全乡经济运行的具体数据监测和上报工作
49	做好各类消费优惠政策、消费者权益保障的宣传引导工作
50	转变并探索健康可持续的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51	围绕产业“四地”建设，大力发展农业、畜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
52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争取项目资金，负责以工代赈全过程管理工作
53	负责各类农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办理家庭农（牧）场申报，推动传统农业不断升级，拓宽农民群众增收渠道，对接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爱心中转站”，拓展农畜产品销售渠道
54	制订并落实本乡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并做好经济发展管理服务
55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项目落地实施服务保障工作
56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规范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站，培养新型农村电商人才，监管乡镇电子商务活动
57	加强村社经济活动管理，防控债权债务风险
58	开展诚信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七、乡村振兴（12项）	

59	做好交通补贴、雨露计划、小额信贷、互助资金、家庭牧场等惠民补贴动员、申请受理、资料整理、名单上报及系统录入工作，督促家庭医生做好签约履约工作，指导贫困村规范使用光伏资金
6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负责乡村振兴反馈问题整改
61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机制，指导村级做好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工作，推进“强村”工程
62	开展农村“三资”清查及问题整治工作
63	做好衔接资金项目入库、申报、实施、确权、后续管理工作
64	开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党员干部结对、干部联百户、消费帮扶等工作
65	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
66	规范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科学养畜，加强品牌建设
67	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宣传、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复耕复垦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保障粮食安全
68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69	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奖代补等惠农（惠牧）补贴资金和物资
70	做好设施农用地备案管理，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城乡建设（10项）	

71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辖区生活垃圾日常管理与处理，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加快推进农牧户厕所改造
72	做好自建房、危房、违规建设、切坡建房、临水、临崖建房排查统计和系统录入工作
73	组织开展乡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方案编制与实施，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做好项目竣工验收、确权及移交等工作
74	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进行村庄建设统计调查，空心村排查整治工作
75	开展高原美丽乡村等乡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入库及项目实施、协调处理矛盾纠纷，确权移交工作
76	负责农村宅基地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做好宅基地建设、使用监管工作
77	做好乡村道路养护及道路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和病害路段维护工作
78	加强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开展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巡护
79	宣传节约用水相关法律和政策，落实用水管理，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供水设施维护，推进节水型乡村建设
80	明确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责任，定期开展巡查、清理及维护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8项）	
81	组织开展乡村两级各类文体、文化、文艺活动
82	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宣传动员，指导做好“农家书屋”阵地建设

83	开展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统计工作，摸排文物被破坏、被盗等安全事故
84	做好民族藏族村射箭文化传承与保护
85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建立健全文化体育场所及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86	做好民族技艺人才、传承人挖掘培养工作
87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工作，做好全民健身宣传动员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88	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十、综合政务（12项）	
89	做好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进工作
90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指导开展村务公开工作
91	负责机关节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各类报刊报纸杂志征订等工作
92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93	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审计、集体资产和资源、村级债权债务等专项审计工作
94	做好财务无债务系统、资产月报等系统录入、填报工作，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负责执行情况监督

95	负责固定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以及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
96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支管理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97	负责财务核算管理，严格专项资金使用，做好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
98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
99	做好24小时值班工作
100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5项）				
1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承办“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的组织实施工作； 2.承担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的推荐组织工作； 3.做好“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的颁发相关工作。	1.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县级党委； 2.对“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符合人选摸排上报、并配合做好纪念勋章发放；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2	做好“三支一扶”和西部（青南）计划志愿者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团县委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做好“三支一扶”人员的岗位分配工作，结合基层需求与人员专业背景，科学安排服务岗位，确保人岗相适； 2.依法与“三支一扶”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服务期限；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岗位津贴，规范办理社会保险代扣代缴手续，保障服务人员合法权益； 3.建立健全“三支一扶”人员管理机制，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通过定期巡查、年度考核等方式，全面掌握人员服务表现，强化监督管理与激励约束。 <p>团县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西部（青南）计划志愿者的岗位分配，根据基层服务单位需求和志愿者专业特长，合理确定服务岗位，确保志愿服务精准对接； 2.与志愿者签订服务协议书，明确服务内容、权利义务及相关纪律要求；按规定及时发放志愿者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代缴工作，保障志愿者待遇落实到位； 3.加强志愿者服务期间的跟踪管理，通过定期座谈、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志愿者工作生活情况，开展思想引导和服务指导；结合服务成效、纪律表现等方面，做好志愿者考核评价工作，强化服务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基层实际需求与人员专业背景，统筹规划“三支一扶”人员及大学生志愿者的工作岗位，确保人岗匹配、职能清晰，充分发挥其知识技能优势； 2.建立健全教育与监督机制，通过岗前培训、定期思想教育、职业技能提升等方式，强化服务意识与履职能力； 3.同步加强日常履职监督，规范服务行为，确保服务质量； 4.依据服务规范与岗位职责，对“三支一扶”人员及大学生志愿者开展年度考核与服务期满考核，全面评估工作实绩、纪律表现及服务成效，形成客观公正的考核意见，为服务期满鉴定及评先评优提供依据。
---	------------------------	--------------------	--	--

3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会代表、团代表、妇女代表	县委组织部 人大常委会 县政协办公室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总工会 团县委 县妇女联合会	<p>县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县级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确定党代表名额，并报县委研究； 2.向基层党委分配党代会代表名额，并指导各基层党委推荐选举县级党代表； 3.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并提名推荐党内政协委员，经统战部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县委审定。 <p>人大常委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乡镇人大成立选举工作委员会，做好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工作； 2.提名初步候选人，确定正式候选人并进行公示； 3.组织选区选民进行代表选举工作，选举出席上级人代会的代表。 <p>县政协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会同组织、统战部门拟定委员初步人选； 2.政协委员建议名单经县委审定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p>县委统一战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名推荐党外政协委员； 2.汇总政协委员建议名单，并征求纪委、法院、公安、信访等部门的意见后，由组织部门报县委审定。 <p>工会、团委、妇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各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研究确定名额； 2.向基层工会、团委、妇联分配代表名额，指导基层推荐选举工会、团委、妇联代表，选举出席上级会议的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分配名额，按照规定和程序推荐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2.落实党代表选举制度和党代表任期制度，推动党代表履职； 3.协助做好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4.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县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初步候选人，协助做好资格审查和工会、团委、妇联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	---	--	--	---

4	开展立法信息采集工作	人大常委会	1.协助联系省、市、人大常委会设立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立法调研工作； 2.收集对修改完善有关法规条例的建议； 3.反映人民群众提出的其他有关立法的建议。	1.协助省、市、县人大开展基层立法调研工作； 2.协助开展法规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等，协助收集并反馈法规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3.向省、市（州）、人大常委会反映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5	工会经费审计、职工医疗互助、疗养、休养	县总工会	1.确定疗养、休养人员名单并合理安排疗休养时间； 2.指导住院职工申报资料并进行审核； 3.进行工会经费审计。	1.统计疗养、休养人员名单； 2.对本单位工会经费进行审计； 3.宣传职工医疗互助政策。
二、生态环保（21项）				
6	取用地下水行为的监督检查，制止违法行为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取用地下水的监督管理； 2.开展地下水取水户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取地下水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将线索移交至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3.会同相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积极开展地下水取水与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普及宣传活动，提升公众认知； 2.协同推进地下水日常使用检查工作，对巡查发现或群众反馈的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第一时间制止，并及时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3.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处置地下水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提供便利支持与详实信息，有序维护现场秩序，耐心做好思想疏导，严格监督整改措施落地见效。

7	开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扬尘综合治理，监测和评估扬尘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生态环境局： 1.监督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依据大气国控站点监测数据掌握空气质量； 2.监管污染排放，管控各类施工场地扬尘、道路扬尘、餐饮油烟等污染源； 3.监督城市公共区域扬尘防治。</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 2.监管垃圾焚烧，检查露天垃圾焚烧区域，包括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场所，核查露天焚烧行为、垃圾处理设施运行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3.监督运输垃圾、砂石等散装流体物料车辆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项目工地货运车辆及道路运输中的扬尘防治工作。</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处理违法违规问题，按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1.开展扬尘防治宣传，普及法律法规与科学知识； 2.落实道路清洁，管控料堆、渣土堆放，拓展绿地、湿地面积，减少扬尘源； 3.巡查辖区重点区域，劝阻扬尘污染行为，对拒不整改的上报相关部门； 4.配合处置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协助，维护现场秩序，监督整改落实。</p>
8	开展水工程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及时督促整改问题隐患，制止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堤坝有关水利工程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水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 3.加强对乡村两级河长的业务指导，并组织开展必要巡河工作，对发现的有关问题隐患做好督促整改工作； 4.会同相关县生态环境局执法机构依法查处破坏水利工程和设施行为。</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破坏水工程的犯罪行为。</p>	<p>1.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及设施的日常巡查与管护工作，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 2.对巡查中发现的水工程安全隐患或问题，及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3.对发现的或群众反映的破坏水利工程及设施的行为，立即予以制止，并同步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行政执法部门； 4.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与信息资料，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政策解读劝导等工作，并跟踪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p>

9	开展河湖日常巡查工作和排污监督管理，开展村级河道堤坝的巡查和检修工作，及时制止影响河道行洪等的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保护、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对损毁的河道堤坝维护维修； 2.负责行政区域内县域内河道、湖泊及周边影响行洪非法行为的排查整治工作； 3.负责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工作，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河道行洪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4.会同生态环境执法机构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县水利局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各村定期检查河道堤坝情况； 2.对需要维修维护的河道堤坝反馈乡政府； 3.上报县水利局申请开展维修工作； 4.做好后续巡查。
10	开展林草资源的管理与保护及生态修复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制定草原保护规划和生态修复计划； 2.组织实施草原改良、人工种草等工作； 3.组织开展禁止开垦草原及退耕还林还草管理工作及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1.宣传草原生态修复的法规政策； 2.全程监管黑土滩治理等上级下达项目，协调解决项目落地难题； 3.化解生态修复项目施工方与群众矛盾，处理施工中的问题与困难； 4.协助开展草原生态状况监测与补贴发放工作。
11	协调处理土地、林地、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做好农村宅基地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除农村宅基地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进行协调处理。	1.受理当事人提出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关于农村宅基地、承包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申请，第一时间介入协调。对无法现场化解的争议，及时上报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部门，协助开展协调处理及权属认定工作，并提供争议背景、调查情况等详细资料； 2.依法受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申诉，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核实，依规作出处理决定； 3.收到单位之间涉及土地、林地权属的争议报告后，立即上报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部门，配合开展争议协调处理及所有权、使用权认定工作，同步提供争议起因、现场勘查等相关情况说明。

12	加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等土地资源监管，做好土地复垦验收工作，及时制止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县域内各类土地资源的管理和监督； 2.负责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制定、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3.会同生态环境执法机构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跟踪督促违法主体恢复土地原貌。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采集辖区内用地和土地性质变更的前期基本信息； 2.管理辖区内土地资产，协助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3.落实土地保护责任，排查辖区内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配合相关部门处置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和信息情况，维护现场秩序、开展思想劝导，监督整改措施落实。
13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做好项目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及耕地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2.负责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审查和验收工作； 3.负责占补平衡、提质改造等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强化补充耕地的后期管护，负责新增耕地复垦、评定工作。	1.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实地核查、勘测定界的指界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实地核查、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3.配合做好签订后期监护协议，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矛盾和纠纷； 4.配合开展土地变更验收、土地整治后续种植及后期管护工作。
14	加强林地、草地临时占用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林地、草原临时占用进行现场查勘、资料审核、审批，按规定标准预收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 2.对项目实施占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组织制定森林草原恢复措施，临时占用林地草原届满，督促及时恢复，不予恢复的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代为恢复； 4.对发现或接到上报的未按照审批面积使用林地、草原等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并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及时对区域内临时占用情况进行公示并做好解释工作； 2.对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申请进行初审，相关资料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协调处理因临时占用林地、草地引发的矛盾纠纷； 4.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相关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5.配合做好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占用期满后，监督占用方及时恢复林地、草地。

15	强化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监管，推进确权登记工作，制止非法占用林地草地、盗伐滥伐林木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地，湿地，盗伐、滥伐林木，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会同县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处置； 2.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统计工作； 3.负责森林林木采伐的监督管理工作，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4.制定年度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组织专业人员或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退耕还林还草作业设计； 5.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合同； 6.做好对退耕还林项目的检查验收及退耕还林补助的发放。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开展日常调查和专项调查； 2.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自然资源保护、调查及确权登记的法规政策，普及相关知识； 2.协同开展自然资源调查与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3.日常巡查资源保护、建设与利用情况，组织群众参与保护，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4.配合处置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协助，维护现场秩序，监督整改落实。
----	---	------------------------------------	--	---

16	做好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管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 2.组织各乡镇负责人开展野生中藏药材采挖业务培训，汇总采集人员信息并统一办证，强化采挖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监管； 3.会同县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p>县水利局：</p> <p>负责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进行协同监管。</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会同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利局依法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禁止采集销售野菜、制止滥挖中药材的法规政策； 2.引导群众，劝阻在水土流失重点区域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违法行为； 3.组织生态护林员日常巡护，重点检查采挖期垃圾处理与草山草场破坏情况，及时上报异常； 4.核实违法行为线索并上报，配合调查处置，提供协助、维护现场秩序，监督整改落实。
17	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及水环境问题整治，做好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测地表水、地下水水质，掌握变化动态，定期发布饮用水源监测结果； 2.监管污水处理厂等污染源排放，严控有毒污染物，打击违法排污； 3.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环境整治，保障水源水质安全； 4.推动部门数据共享，排查水源安全隐患； 5.管理排污口设置，防控饮用水源与地下水污染； 6.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网格化管理； 7.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与生态修复。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开展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工作； 2.对农村牧区集中供水水源及管网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障饮水安全； 3.对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水价进行统一规范化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对节水政策法规的宣传； 2.定期对节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等情况进行检查； 3.针对重点流域、区域和行业，不定期开展水资源保护专项巡查行动； 4.集中整治水资源开发利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5.村蓄水池以下配水支管及所属管道建筑物，由村委会承担管理责任； 6.入户管道由用水户自行管理，以国家投资为主修建的农村分散式水利设施，由受益用水户负责日常管理维护。

18	开展民用散煤排查和治理工作，及时制止销售使用不达标散煤等违法违规行为	<p>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县生态环境局： 对散煤使用主体进行监督监管，依法查处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等行为。</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流通领域散煤质量的监管抽查工作； 2.会同生态环境局执法机构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散煤的经营行为。</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宣传煤改电、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相关政策； 2.核实乡镇上报的煤改电项目，建立一户一档台账； 3.组织实施改造项目。</p>	<p>1.组织开展散煤治理相关政策法规、安全使用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提升群众环保与安全意识；</p> <p>2.协同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煤炭销售经营场所及散煤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详细工作台账，确保底数清晰；</p> <p>3.深入摸排辖区内煤改电、煤改气项目需求，及时、准确向上级部门报送相关信息；</p> <p>4.参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部署的散煤专项整治行动，常态化开展辖区内煤炭销售经营点、散煤使用主体的日常检查。对检查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当场制止并同步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与行政执法部门；</p> <p>5.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处置散煤治理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提供必要工作支持与信息资料，做好现场秩序维护、群众沟通劝导等工作，全程跟进监督整改措施落实到位。</p>
19	开展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行动，加强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处置疫情	县林业和草原局	<p>1.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掌握发生与危害情况；</p> <p>2.制定防治预案，保障人力、物力、财力，统筹协调防控工作并组织实施；</p> <p>3.提供防治技术指导，开展宣传培训；</p> <p>4.建立联防联控和定期会商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凝聚防控合力；</p> <p>5.负责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疫情的上报与处置。</p>	<p>1.宣传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法律法规与知识；</p> <p>2.组织力量日常巡查，发现草原有害生物问题及时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上报；</p> <p>3.配合主管部门处置草原有害生物疫情，协助维护现场秩序，跟进防治措施落实。</p>

20	加强噪音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处置	<p>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文体旅游局</p>	<p>县生态环境局： 1.依据声功能区监测数据，掌握重点区域噪声排放状况； 2.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调查与监测工作。</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监督新建、改建、扩建且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 2.受理并处理群众关于建筑工地噪声污染的举报； 3.对存在噪声污染排放单位和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县公安局： 依法惩处机动车擅自改装轰鸣疾驶（拆除或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以及违反禁行路段和时间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产品开展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运行噪声进行监督抽测； 2.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置噪声污染问题。</p> <p>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在编制工业发展规划时，科学规划布局，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2.引导企业采用低噪声工艺。</p> <p>县文体旅游局： 强化对文化娱乐、体育等商业经营活动中噪声排放的监管。</p>	<p>1.宣传噪音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 2.巡查重点部位、行业与时段，劝导噪音污染问题，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及行政执法部门； 3.协调处理因噪音污染引发的矛盾纠纷； 4.配合处置噪音污染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协助，维护现场秩序，监督整改落实。</p>
----	--	---	--	--

21	做好水、土壤、固废等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及时制止有关违法违规行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全县水、土壤、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其他部门： 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城管、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草原、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河流、土壤状况以及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污染问题和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现场检查，并开展排查整治； 4.配合相关部门对涉水、土壤、固废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22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统筹开展全县污染源普查； 2.依托本行政区域基本单位名录库，按普查范围核实清查污染源，建立普查单位名录； 3.组织人员指导辖区内污染源普查对象完成普查表填报； 4.负责本区域污染源普查数据的汇总、分析、核查验收及成果上报，推进普查数据成果应用。	1.宣传污染源普查及污染物减排知识； 2.组织辖区普查对象参与并落实污染源普查工作。

23	开展野生动植物监测及保护工作，及时制止非法捕猎、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p>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组件上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证许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如：冬虫夏草）采集证相关材料； 3.组织开展野生动物调查、监测、评估、保护、收容救助工作； 4.开展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保护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打击非法采集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5.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6.开展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等致害保险赔偿工作。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牲畜进行出栏检疫。</p> <p>县公安局： 负责非法猎捕、收购、杀害、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线索摸排收集以及刑事案件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 2.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对非法采集或者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发现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及时制止并上报； 4.发现野生动物受伤、误入生活区等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有关部门救助； 5.调查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等致害情况，并上报。
24	严格监管建设项目和企业环保工作，及时制止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工信商务和信息化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执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2.依据环评审批权限，依法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强化重点排污企业监管，现场检查并监测排污监测设施、危废收集处置设施。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县工信商务和信息化局： 对已备案“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内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扬尘污染、施工污水排放、草原破坏、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等生态环境问题（含日常巡查发现或群众反映线索）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制止违规行为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2.对企业异常排污线索开展现场核实，及时制止违规排污，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3.配合上级部门处置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协助与信息支持，维护现场秩序、开展思想劝导，并监督整改措施落实。

25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生态环境局：</p> <p>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p> <p>2.定期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监测；</p> <p>3.突发环境事件后，根据环境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及时上报事件信息，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和现场排查检查，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报县政府。</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1.依据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本辖区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p> <p>2.组建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处置队伍，积极协调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为队伍成员开展专业培训工作；</p> <p>3.一旦发生环境污染应急事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即刻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汇报情况，协同开展应急处置与事后恢复工作，同时做好损失评估，妥善完成群众转移安置、心理安抚和生活保障等相关事宜。</p>
----	--------------	-------------------------	--	---

26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有关违法违规行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标准，推进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实施； 2.开展再生资源企业备案工作，并实施监督管理。</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登记，监管再生资源回收市场； 2.协同商务部门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监督管理工作。</p> <p>县公安局： 1.实施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管理； 2.查处收购废旧金属企业、个体工商户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的违法犯罪行为。</p> <p>县生态环境局： 监督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问题，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制定并执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方案； 2.设立回收站点，科学规划农药废弃物回收利用布局。</p>	<p>1.宣传再生资源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防治及回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指导农户、合作社规范开展农药包装收集工作，推动废弃物回收站点提升回收效率； 3.对辖区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反映的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行政执法部门； 4.协同相关部门处置再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协助与信息支持，维护现场秩序、开展思想劝导，并监督整改落实。</p>
三、平安法治（13项）				
27	做好应急广播使用管理工作	县委宣传部	<p>1.负责做好全县应急广播日常运行工作的督促、检查工作，及时掌握全县应急广播终端运转情况； 2.认真制作应急广播节目内容，及时发布应急广播节目信息，做好应急广播专职人员的业务指导； 3.对全县应急广播设备进行及时维护、检修，确保应急广播系统正常运行。</p>	<p>1.结合我乡实际制定并印发《应急广播管理制度》至各村； 2.定期检查各村应急广播播放及离线情况； 3.梳理并上报各村应急广播存在的问题； 4.配合县委宣传部整改各村应急广播存在的问题； 5.建立和完善应急广播使用管理工作台账。</p>

28	协助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救灾物资申请、储备、管理、发放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编制我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方案，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根据灾害情况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会商，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并启动应急预案； 3.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维护及运营，及时向各乡镇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4.做好地质灾害工程评估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工作。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辖区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工作，组织编制我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下发至各乡镇； 2.根据乡镇上报的地质灾害报告，第一时间反馈相关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进行现场核查，督促行业部门对灾情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 3.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上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并积极争取救灾资金、灾害恢复重建资金； 5.做好各类救灾物资的统一调拨。 <p>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专题召开地质灾害防治安排部署会议，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 2.乡村两级签订地质灾害防治目标责任书； 3.制订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和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演练方案，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避险演练； 4.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预防的各项工作，排查并熟悉地质灾害隐患点位置，层层负责，在汛期坚持值班值守制度，对各村隐患点险情巡查检查、建立灾情速报制度，如遇险情预警紧急组织群众按照应急预案人员撤离线路图进行转移避让； 5.利用微信群、电子屏、村级宣传栏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6.做好全乡隐患点的巡查记录； 7.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两卡一表”管理台账； 8.在每年汛期前及时填写发放“两卡一表”； 9.排查统计全乡21个行政村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上报工作； 10.按照“两卡一表”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人员及报警人联系方式台账； 11.按照省级监测点预警信息进行巡查监测，做好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及时预警叫醒转移群众； 12.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农户自建房信息台账，统计上报地质灾害隐患点住户信息核查表； 13.按照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惠民政策动员群众进行搬迁。
----	------------------------------	------------------	---	---

29	开展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气象局	<p>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森林消防培训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2.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演练，加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 3.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 4.协助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5.负责国有林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6.做好生态管护员的网格化管理工作。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应急队伍训练、应急队伍培训； 2.负责上报火情信息； 3.组织森林（草原）、乡镇和村专（兼）职扑火救援队伍进行火灾扑救，及时统一协调现场扑救机械设备、扑火装备。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到火灾报警后，快速响应，迅速集结队伍，赶赴火灾现场进行灭火； 2.对森林草原火灾引起的其他灾害，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3.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草原火灾原因，提供火灾扑救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p>县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研判气象天气变化，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等级； 2.在火灾发生时，做好天气变化的研判预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上级部门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编制本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 2.科学划分防火网格，组建专业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充足的灭火物资，夯实防火基础； 3.一旦发现火情，迅速上报火灾具体位置、火势规模及人员被困等关键信息，同步开展火场周边秩序维护和人员紧急疏散工作； 4.在确保人员安全且火势可控的情况下，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火灾扑救行动。
----	--------------	--------------------------------------	--	--

30	做好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整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p>县应急管理局： 对全县消防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县域内各行业各领域消防工作进行具体实施，指导乡镇开展消防工作，组织消防宣传培训和演练。</p> <p>县公安局： 1.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2.维护火灾现场秩序，疏散群众并设置警戒线； 3.协助消防救援，配合开展火灾原因调查； 4.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p>	<p>1.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消防安全相关工作，加强对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p> <p>2.排查掌握我乡“九小场所”、重点领域消防安全状况及火灾风险隐患；及时劝阻纠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风险隐患；建立辖区“九小场所”及重点领域底数清单和问题隐患清单；</p> <p>3.定期对我乡“九小场所”、重点领域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并更换，确保设施状况良好，并做好消防档案管理工作；</p> <p>4.做好新业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情况摸排，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p> <p>5.建立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常态化机制，指导各村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	--------------------	---------------------------	---	---

31	协助开展防汛抗旱及灾情应对处置工作	<p>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p>	<p>县应急管理局： 1.及时下发防汛抗旱信息； 2.组织并督促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 3.按照国家统计部门批准的洪涝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核实和统计所管辖范围的洪涝灾情。</p>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开展防灾减灾指导、灾情评估、物资保障等相关工作，并组织受灾地区及时复工复产。</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乡镇上报信息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并申报相应救助政策。</p> <p>县水利局： 1.在汛期来临前，全面检查各类防汛水利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及时维护和更新监测设施，保障预警系统可靠； 3.排查整治山洪灾害危险区隐患，组织开展防汛应急演练，提升应急能力； 4.组建防汛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实施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5.做好防汛抢险物资管理。</p> <p>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p> <p>县自然资源局： 1.统筹组织、协调、指导并监督地面塌陷、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构建全方位防治体系； 2.开展专业化地质灾害监测与预警预报； 3.负责协调防汛抢险过程中的土地使用事宜； 4.对灾后房屋重建规划的编制及审批工作进行专业指导。</p>	<p>1.编制乡、村两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对突发情况迅速启动先期处置，并按程序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3.全面落实“叫应”“叫醒”预警响应机制，针对重点人群实行“一对一”精准通知；制发防灾减灾和转移避险工作明白卡，确保预警信息传达到位； 4.常态化开展低洼地段、河道沿线、农户聚居区等重点区域巡查，建立问题台账，及时组织清淤排险，并同步上报隐患情况； 5.妥善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保障基本生活需求；规范管理、及时发放上级调拨的救灾资金和物资； 6.统筹组建村级抢险救援和生产自救队伍，定期清点、登记注册各类应急救援物资，确保物资储备充足、调用有序； 7.组织发动群众开展防汛抗旱生产自救，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 8.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9.协调联动各职能部门，有序推进灾后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p>
----	-------------------	---	--	---

32	开展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民政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p>1.建立健全应急指挥部网络平台，统一指挥地方消防、武装部、乡镇、社会救援队等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p> <p>2.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抗洪抢险、防灾减灾、防震减灾地质灾害等方面专（兼）职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落实物资统一调拨，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p> <p>3.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报送上级主管部门。</p> <p>县民政局：</p> <p>回收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和救灾物资。</p>	<p>1.编制并上报各类应急预案，推进应急队伍建设；</p> <p>2.组织应急队伍开展培训与演练；</p> <p>3.依据受灾情况，开展先期处置、应急救援、人员疏散转移、应急物资发放及信息上报工作；</p> <p>4.根据灾情落实人员安置工作；</p> <p>5.配合做好涉及违法违规问题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跟踪反馈处置情况。</p>
33	协助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p>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p> <p>2.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p>	<p>1.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p> <p>2.根据县级“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及防溺水等宣传；</p> <p>3.做好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开展安全生产“三违”行为自查上报，做好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值班值守和“零报告”；</p> <p>4.参加县级安全生产培训；</p> <p>5.上报工作总结。</p>

34	协助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p>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p> <p>县交通运输局： 对辖区内燃气运输的车辆监督检查。</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重点场所燃气质量、价格开展监督检查，对在燃气经营中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2.对燃气器具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p> <p>县公安局： 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县域内燃气企业加强内部安保工作，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p> <p>县应急管理局： 1.配合住建局对燃气生产经营企业的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提出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2.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3.组织开展燃气事故调查。</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相关救援工作。</p>	<p>1.加强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村民的安全意识； 2.定期进村入户排查家用煤气使用情况及安全隐患； 3.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整改工作。</p>
----	------------------	--	--	--

35	做好烟花爆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p>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经营主体登记准入管理，确保经营单位凭合法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依据相关部门通报信息，对已被撤销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及零售经营者，依法责令其限期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或注销登记；对逾期未办理的，依法依规吊销营业执照； 2.协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合开展烟花爆竹市场专项检查行动，强化市场秩序监管； 3.深入开展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危害性的宣传教育，通过多种渠道普及安全知识，切实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法治意识。</p> <p>县公安局： 1.对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者进行处罚； 2.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私藏、不符合储存条件进行储存的行为进行处罚。</p>	<p>1.做好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2.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规经营储存烟花爆竹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和劝阻，并上报相关部门； 3.引导群众自觉购买合法零售点的烟花爆竹； 4.配合做好涉及违法违规问题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跟踪反馈处置情况。</p>
----	----------------	-------------------------------------	---	--

36	协助开展农村道路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负责辖养道路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处置工作; 2.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负责辖养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对问题进行整改; 4.负责防汛等应急物资储备; 5.监督检查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 2.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 3.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交通管制、疏导工作。 <p>县气象局:</p> <p>负责气象监测预警。</p>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农村公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农村公路安全生产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进安全检查工作,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并督导落实整改措施; 2.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必要支持与协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道路安全知识及事故典型案例,引导村民规范行车; 2.协助指导各村设立“路长制”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各村道的维护管理工作; 3.对农村道路进行规范化管理,不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对村道、乡道沿线卫生进行清理、整治工作,养护安全及险情上报,定期排查乡道及各村水毁路、沙化路、损毁桥梁等情况并形成台账进行上报; 4.做好道路养护宣传,发挥社会监督。
----	--------------------	--	--	--

37	开展“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行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九小场所”消防宣传； 2.实施消防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并处罚； 3.指导隐患整改，制定救援预案，承担火灾扑救与事故调查。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审核“九小场所”经营证照； 2.检查食品经营单位，抽检食品； 3.监管特种设备安全，开展安全教育； 4.其他部门按职责落实“九小场所”安全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入推进“九小场所”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升从业人员与群众安全意识； 2.严格依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活动，强化应急处置能力； 3.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对“九小场所”开展全面风险隐患排查，督促经营主体落实自查自纠制度，一旦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按程序向上级部门报告； 4.针对“九小场所”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迅速上报县级主管部门，并全力配合处置工作，提供详实信息与必要支持，维护现场秩序，做好当事人思想疏导，全程跟进整改措施落实进度； 5.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科学有序组织人员疏散撤离，最大限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	--------------------	---------------------	---	--

38	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与指挥工作，统筹各方力量开展救援； 2.联合县气象局发布灾害预警提醒，协同做好极端天气的防范部署； 3.会同县气象局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与评估。 <p>县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宣传工作； 2.对气象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号及相关信息； 3.根据气象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内部应急响应机制； 4.发布预警信息后，与县应急管理局保持密切沟通，实时提供气象灾害数据、评估报告及应对建议； 5.独立开展或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任务。 <p>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p> <p>各相关部门依据自身职责，严格落实气象灾害预防措施，强化部门间协同联动，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迅速传达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针对重点人员采取一对一精准通知，确保信息传递无遗漏； 2.监督并指导各村落实灾害防范措施，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协同开展应急救援、灾后恢复重建等各项工作。
----	-----------------	--	---	--

39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开展食品安全包保、隐患排查、信息报告等工作，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等生命健康用品日常监管； 2.巡查食品、药品等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对食品生产销售企业进行风险排查监测； 5.接到事故线索立即上报，责令停产停业，封存涉事物品，共享信息，救治伤员并开展事故调查； 6.上报事故调查进展与处理结果，依法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调配医疗资源开展救治； 2.监测评估食品安全事故引发的健康风险； 3.协助采集现场样本，助力事故原因调查。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协助卫健部门封控现场、维护秩序，落实防范要求； 2.依法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协助行业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收集线索，做好宣传防范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学编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处置能力； 2.及时收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线索，协同相关部门跟进处理，推动问题有效解决； 3.配合开展食品安全日常巡查，助力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 4.在节日等重要时段，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筑牢安全防线； 5.强化对建筑工地食堂等集体聚餐场所的监督管理，防范群体性食品安全风险； 6.扎实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工作，组织包保干部培训，督促责任落实到位； 7.加强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的规范化管理，全面排查各环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8.结合上级预案要求，细化制定本乡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9.遇食品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上报，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做好伤员救治等应急处置工作。
四、民生服务（14项）				
40	动态管理高龄老人，配合做好高龄补贴审批和资金发放，配合做好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放高龄补贴资金； 2.协同第三方机构开展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工作； 3.做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和适老化改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各村干部、网格员等对辖区内高龄老人进行全面排查，挨家挨户走访登记，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2.建立老年人信息台账并做好动态管理，督促指导高龄老人进行生存认证； 3.受理高龄补贴申请变更注销工作，汇总、上报高龄补贴动态调整名单，及时录入并更新民政专项资金监管信息平台； 4.入户摸排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需求，并将需求报至县民政局审核，并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入户调查及绩效评估工作。

41	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深入开展技能培训需求调研，精准掌握培训需求；</p> <p>2.统筹调配培训资源，落实资金保障，组织实施技能培训，并对培训质量进行全程监督；</p> <p>3.广泛收集就业岗位信息，对接劳务用工需求，提供全方位就业服务；</p> <p>4.建立健全培训及就业工作台账，确保工作留痕、数据可查。</p>	<p>1.及时向县级就业部门反馈并报送培训需求信息；</p> <p>2.协同确定培训课程与实施方式，有序组织人员参与培训活动；</p> <p>3.协助县级部门开展培训质量督导工作，配合完成培训台账的建立与管理。</p>
42	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发放、信息变更、监管工作，协助开展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1.审核养老保险人员名单并发放资金；</p> <p>2.审核养老保险人员信息变动真实性；</p> <p>3.对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p> <p>4.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人员名单审批通过后发放资金。</p> <p>县公安局：</p> <p>对全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人员进行户籍审核。</p> <p>县自然资源局：</p> <p>对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p>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p>对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农户二轮土地承包信息进行审核，人员名单进行审核。</p>	<p>1.收集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申请材料；</p> <p>2.通过青海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人员参保登记模块上传信息；</p> <p>3.上报养老保险人员名单至社保局审核；</p> <p>4.及时变更相关人员身份信息；</p> <p>5.排查并上报符合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人员名单。</p>

43	做好县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1.岗位开发与管理：统筹规划并实施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建立健全岗位管理制度，动态调整岗位设置，确保岗位设置科学合理、管理规范有序；</p> <p>2.人员选派调配：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拔、录用及调配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审核人员资质，保障岗位人员与工作需求精准匹配；</p> <p>3.监督检查与监管：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情况、社会保险申报缴费流程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确保岗位制度有效落实。</p> <p>县财政局：</p> <p>1.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的核算、拨付与发放工作，严格执行补贴标准，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p> <p>2.承担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审核、审批及发放工作，规范资金使用流程，保障补贴资金安全高效运行。</p>	<p>1.通过线上平台、现场宣讲等渠道，开展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解读；</p> <p>2.协助人力资源部门发布公益性岗位招聘信息，配合做好岗位发布、报名引导等工作；</p> <p>3.对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基层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公益性岗位需求进行全面摸排，统计岗位数量、职责要求等信息，及时报送至县级人力资源部门；</p> <p>4.与通过招聘到岗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三方服务协议；</p> <p>5.建立日常考勤管理制度，记录岗位人员出勤情况，并结合工作表现进行考核，及时将考勤记录和考核结果报县级人力资源部门备案；</p> <p>6.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申报手续，按规定核算缴费金额，向县级社保部门申报并落实资金缴付，保障人员社保权益。</p>
44	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业务办理，审核并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指导创业者完成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流程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承担辖区内群众就业、失业登记工作，确保登记工作规范有序开展；</p> <p>2.构建并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相关管理制度体系；</p> <p>3.履行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的审批发放职责；</p> <p>4.统筹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全流程管理工作；</p> <p>5.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日常维护，推进信息公开工作；</p> <p>6.组织实施对享受补助对象的监督检查工作；</p> <p>7.摸排创业者创业意向，提供创业指导与服务，审核发放创业补贴。</p>	<p>1.积极开展就业补助资金政策的宣传推广工作，提升政策知晓度；</p> <p>2.协同相关部门推进就业、失业登记工作；</p> <p>3.负责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及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请，完成初审后及时上报；</p> <p>4.组织开展本辖区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的申报工作；</p> <p>5.协助跟踪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使用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总上报；</p> <p>6.承担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受理与初审任务，摸排新增企业创业需求，统计相关数据并按时上报。</p>

45	开展社会慈善福利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对慈善资助申请进行审核把关，确保资助工作规范有序； 2.负责慈善组织成立、撤销等全流程管理工作，保障慈善组织运营合法合规。	1.积极推进慈善福利政策的宣传普及，提升政策知晓度与影响力； 2.对接收的捐赠物资进行全面、细致地登记，建立规范台账，确保物资信息可追溯； 3.结合辖区困难群众实际需求，科学制定物资分发方案，精准匹配受助对象，并及时公开物资分发情况，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46	配合红十字会开展工作	县红十字会	1.负责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工作； 2.做好志愿者招募、动员，组织志愿者参与救护； 3.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工作。	1.协助建立本乡红十字会组织，配合做好志愿者招募、动员工作； 2.开展红十字会相关政策宣传普及； 3.组织动员志愿者参加县红十字会组织的培训。
47	学生请休假工作	县教育局	1.制定全县学生请休假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明确请休假的条件、审批流程、销假程序等具体要求； 2.监督学校严格执行学生请休假制度，定期检查学校的请休假管理工作，包括请假手续是否完备、审批是否合规、记录是否准确等； 3.与乡镇政府合作，对学生请休假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他理，特别是对于可能存在辍学风险的学生，共同做好劝学和帮扶工作。	1.督促学校做好学生请休假信息的统计工作，要求学校定期上报学生请休假的总体情况，包括请假人数、请假原因等数据，以便了解本地区学生的出勤状况； 2.对学校学生请休假情况进行监管，防止出现违规批假或学生无故长期缺课等情况。若发现异常，及时与学校沟通，共同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3.深入各村了解学生家庭对请休假的想法和需求，尤其是对于一些可能影响学生正常上学的家庭因素进行排查和干预； 4.配合学校做好后续的学业辅导等工作。
48	配合做好“两癌”筛查工作，开展“江源爱心妈妈”等结对帮扶关爱服务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妇女“两癌”筛查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1.做好辖区妇女“两癌”筛查宣传工作； 2.对困难妇女进行慰问帮扶。	1.配合做好辖区妇女“两癌”筛查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排查并上报困难妇女信息，并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县妇女联合会做好后期慰问帮扶工作。

49	配合开展行政区划及地名信息管理工作、自然村的更名、命名建议上报工作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民政局：</p> <p>1.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p> <p>2.负责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地名方案；</p> <p>3.在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内及时做好地名的更新完善工作；</p> <p>4.做好区域内地名普查、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p> <p>5.加强对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的监督检查；</p> <p>6.负责区域内地名标志牌、街道门牌的设置和更新、管理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村界区域划分工作，对临界点的村地域界线进行确认。</p>	<p>1.协助开展乡级行政区划变更全流程工作，包括方案拟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众意见征集，并配合组织具体实施；</p> <p>2.协同开展乡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解处理工作</p> <p>发现村界争议问题后，第一时间向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并配合开展界线确认工作；</p> <p>3.对自然村的命名、更名事项进行研究，提出专业意见后按程序上报；</p> <p>4.扎实推进地名普查与动态更新工作，全面摸排本乡地名现状；</p> <p>5.实时监测地名变化情况，及时上报新增、变更及消失地名信息，维护地名数据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p> <p>6.立足本乡历史文化底蕴、地理环境特点和发展规划需求，提出科学合理的地名命名更名建议。</p>
50	做好各类消费优惠政策、消费者权益保障的宣传引导工作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p> <p>开展消费者维权相关知识宣传和培训。</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维护消费市场秩序，打击虚假促销、价格欺诈等行为。</p>	<p>1.确定消费者权益法律法规宣传目标；</p> <p>2.收集、整理和编印相关法律法规资料、宣传手册、海报、宣传单页等；</p> <p>3.利用节日等人员集中的时机，在客流量大的地方设置宣传点，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群众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知识；</p> <p>4.利用微信公众号平台，定期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知识、消费警示、典型案例等内容。</p>
51	展救助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临时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p>1.负责救助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临时救助审核确认；</p> <p>2.进行补助资金发放。</p>	<p>1.收集家庭基础信息、结算单、出院证；</p> <p>2.录入“一门受理”系统；</p> <p>3.上报民政局，民政局审核救助。</p>
52	做好困难职工认定帮扶工作	县总工会	<p>1.负责困难职工救助复核审查、建档工作；</p> <p>2.做好救助资金发放工作。</p>	<p>1.摸排排查全乡特殊、困难职工，建立档案；</p> <p>2.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关爱计划，如节日慰问、生活帮扶；</p> <p>3.定期走访特殊职工家庭，了解需求并解决问题；</p> <p>4.年底评估关爱效果，调整优化下一年度计划。</p>

53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全覆盖精准康复、燃油补贴发放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按照乡镇需求下发辅助器具分配方案； 2.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配置和更换工作； 3.对补贴对象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人员发放燃油补贴； 4.在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系统录入燃油补贴名单，申请下一年度资金。	1.对登记的辅助器具进行筛选； 2.发放燃油补贴； 3.安排海东市万和医院发放。
五、经济发展（7项）				
54	协助做好人口较少民族项目实施工作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对乡镇上报的少数民族发展项目库申报表进行审核； 2.实施人口较少民族项目，并做好后续验收等工作。	1.坚持“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入库程序； 2.上报少数民族发展项目库申报表； 3.由县级部门进行审批并实施。

55	配合做好招商引资、各类农村牧区特色产业项目入库、申报、实施、确权、后续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印发《关于做好下一年度项目申报入库的通知》; 2.项目库建设,根据乡镇及相关部门申报清单优化完善项目库,并组织县级相关部门对入库项目开展联合审查,重点审核项目的合规性、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确保项目质量;对拟定的项目库提交县委农村牧区领导小组审批; 3.按照轻重缓急、成熟度及年度资金规模拟定项目实施计划,并报县政府审批; 4.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按照产权归属做好项目资产报备。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项目资金拨付; 2.财政局参与项目验收。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2.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实施用地; 2.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核实、处理。 <p>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p> <p>做好招商引资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辖区意向类产业项目,谋划项目实施内容,确定资金来源; 2.指导村级做好项目筹备及申报工作; 3.制定实施方案,报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按备案内容实施项目,并做好产业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56	配合做好食用菌、生态养鸡、三文鱼养殖等产业项目发展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项目库建设和后续审批工作; 2.如乡镇有需求联系动物检疫部门进行动物疫病防疫工作; 3.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按照产权归属做好项目资产报备。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项目资金拨付; 2.财政局参与项目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产业配套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2.种植食用菌,养殖璇鸡、三文鱼; 3.做好后续销售工作。

57	协助做好监测户、脱贫户到户产业的申报、验收、后续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下发到户产业帮扶项目申报通知； 2.根据申报名单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县政府审批； 3.对乡镇实施及乡、村验收结果开展县级抽验； 4.根据实施情况发放产业补助资金。	1.做好到户产业政策宣传工作； 2.组织实施到户产业项目及乡村两级验收； 3.做好到户产业的跟踪监管及报备。
58	做好辖区内经营主体核查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承担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办理，并实施全流程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经营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通过实地走访核查的方式，确保公示信息真实有效； 3.统筹推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动态监控产品质量安全； 4.维护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打击市场监管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1.协同相关部门开展经营主体现场核查工作，确保核查流程规范有序； 2.针对处于失联状态的经营主体，协助相关部门核实其实际经营场所地址信息； 3.对日常巡查发现及群众举报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线索，第一时间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4.督促经营主体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整改检查中反馈的各类问题。
59	做好畜牧业产品有机认证工作，推动农畜产品初加工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做好畜牧业产品有机认证工作。换个说法，意思不变； 2.编制并落实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产业布局与目标达成； 3.组织申报农畜产品初加工项目，推动项目落地建设与实施； 4.提供专业指导，助力开展农畜产品初加工生产工作； 5.优化完善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与仓储基础设施建设； 6.推进畜牧业产品有机认证相关工作，保障产品品质与市场竞争力。	1.为经营主体提供支持，协助其完成农畜产品初加工项目的申报工作； 2.给予专业指导，推动牛羊肉初加工及蔬菜分拣等环节优化，提升农畜产品商品化水平； 3.协同相关方推进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与仓储设施建设，助力设施完善升级； 4.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帮助解决产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实际问题； 5.开展有机认证申报指导工作，助力经营主体完成有机认证相关流程。
60	配合开展农业合作社、家庭牧场培育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2.对家庭牧场申报资格进行认定。	1.宣传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鼓励农民成立专业合作社和创办家庭农场； 3.引导家庭农场联合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 4.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提高生产能力； 5.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储备库； 6.做好后续跟进工作。
六、乡村振兴（15项）				

61	做好畜牧业技术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1.引进畜牧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开展试验、示范，推动成果转化应用；</p> <p>2.提供家畜家禽繁育改良技术培训、现场指导及咨询服务，提升养殖技术水平；</p> <p>3.采集畜牧业动态信息，及时发布行业资讯，为从业者提供专业咨询；</p> <p>4.指导饲草料科学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绿色养殖；</p> <p>5.加强畜牧业投入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保障行业健康发展。</p>	<p>1.解读畜牧业技术推广政策；</p> <p>2.联动县级部门，推动畜牧业技术推广项目在本乡镇落地实施。组织养殖户参与项目实践、技术培训及观摩学习活动；</p> <p>3.筛选推广适配本地自然环境与养殖条件的优良畜禽品种，收集并向县级部门反馈畜牧业技术推广中的问题；</p> <p>4.对新引进畜禽品种全程跟踪观察，记录生长特性与养殖表现，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p>
62	开展养殖场建设选址和申请受理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局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养殖场建设全流程管理，包括受理建设申请、开展现场勘查、评估选址条件，联合相关部门审批，并落实后续监管。</p> <p>县自然资源局： 审核养殖场用地的土地性质与利用规划，指导办理用地手续，核发建设用地许可。</p> <p>县生态环境局： 为养殖场建设提供粪污处理等技术指导，进行文件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保障建设符合环保要求。</p>	<p>1.收集养殖户申请材料，完成初步审核，协助其向县级农业部门提交申请，并实地勘查选址情况；</p> <p>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查勘，重点核查项目是否符合我乡规划、环保等要求；</p> <p>3.对已审批项目开展常态化监督，保障项目建设严格遵循审批标准。</p>

63	开展农业救灾项目资金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建立健全农业救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体系，明确资金申请、审核、分配、使用等各环节操作规范； 2.会同财政、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对农业救灾资金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受灾情况的真实性进行联合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上级部门审批； 3.根据上级下达的农业救灾资金规模，结合县域内受灾程度、产业布局等因素，科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及时下达至各乡镇，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农业救灾专项资金指标进行合规性审核，确保资金规模与上级政策要求、县域救灾需求相匹配； 2.全程跟踪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通过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方式，监督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防范资金滥用或挪用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数据统计与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摸排辖区内农业受灾范围、受损程度等情况； 2.对受灾主体提交的农业受灾项目及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重点核查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成初审后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 3.协同相关部门科学制定灾情资金分配方案，并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公示；在资金下达后，第一时间公开资金分配明细； 4.积极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农业救灾资金补贴的发放流程及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64	落实草畜联动一体化管理，重点做好牧区防灾抗灾保畜的饲料储备，确保草畜资源高效协同、灾害应对及时有力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构建并完善牧区防灾抗灾应急预案体系，同步健全草畜联动一体化管理制度； 2.统筹负责饲草料的集中采购、跨区域调运工作，科学制定各乡镇饲草料分配计划； 3.深入开展草畜联动领域的科技服务，推广先进种植技术，大力推动饲草料规模化、科学化种植； 4.严格执行饲草料质量监管制度，定期对采购的饲草料开展质量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积极开展草畜联动与防灾抗灾保畜饲料储备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 2.组织牧民及养殖户参与各类专业培训活动； 3.深入开展畜牧业发展需求调研，全面摸排并统计牧民、养殖户在生产资料、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具体需求并上报； 4.统筹安排人员进行核拨饲料的分发工作； 5.协同相关部门对人工饲草基地及草场进行全面核查； 6.全力配合县级部门开展抗灾救灾行动。

65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使用管理和后续帮扶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政策宣传工作，提高群众对安置住房政策的知晓度； 2.指导各乡镇全面排查易地扶贫搬迁户住房出租、出售、挪作他用等违规行为，建立问题台账，对排查出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切实维护搬迁户合法居住权益； 3.定期排查房屋破损情况。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开展修缮维护工作。 <p>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乡镇摸排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现存问题，调研搬迁户实际需求与发展意愿，指导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强化产业扶持，补齐发展短板； 2.联合人社、卫健等县级部门，协同推进就业帮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入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政策宣传工作，提升搬迁群众对安置住房相关规定的知晓度； 2.科学制定安置住房使用管理细则，清晰界定搬迁户在住房使用过程中的权利与责任义务； 3.全面启动辖区内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摸底排查行动，确保掌握住房使用的真实情况； 4.组织搬迁户签订住房禁止买卖租赁承诺书，并建立常态化排查机制，一旦发现违规问题，迅速上报并跟进督促整改落实； 5.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易地搬迁人员信息调查工作，全力协助上级部门推进产业项目落地，落实就业帮扶举措，持续强化帮扶力度； 6.强化安置住房日常巡查管护，对违规使用住房、房屋安全隐患等情况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66	配合做好农田及土地变更和后续管护工作，和农业自然灾害救助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土地变更实施方案和流程； 2.做好农田及土地变更后管护。 <p>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农机推广和培训； 2.农作物保险理赔。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乡镇上报的农业自然灾害救助名单； 2.对符合条件的拨付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工作方案，并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 2.定期排查并上报相关信息；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农田及土地变更和后续管护、农机推广和农业自然灾害救助； 4.配合做好农作物保险理赔工作。

67	配合开展农机推广、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引进国内外先进适用的农机具及技术，组织开展试验示范活动，展示农机具性能与技术优势，指导乡镇开展农机具推广工作； 依据乡镇和农牧户提交的农机具需求申报，科学制定采购计划，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做好农机具采购工作； 建立健全农机具发放管理制度，做好发放记录与签收工作； 加强对农机具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检查，督促农机具使用者规范操作、维护保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农业生产需求、现有农机使用状况； 举办讲座和利用乡村广播、微信群等邀请相关部门人员宣传农机优势、补贴政策。
68	整治土地撂荒、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清查各类土地用途变更乱象； 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对辖区土地利用状况实施动态监测，精准掌握土地使用现状，建立详实台账，并推动与相关部门的数据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会同生态环境局相关执法机构，依法依规查处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全程监督违法用地恢复至原批准用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组织土地撂荒情况摸底排查工作，全面掌握辖区内撂荒地分布及闲置状况； 针对排查发现的土地撂荒问题，组织专业力量对土地使用者开展技术指导和督促工作，推动撂荒地复耕复产； 科学制定分类整改方案，根据撂荒地实际情况，通过鼓励农民自主耕种、引导土地规模流转等多种方式，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 强化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加大政策扶持和帮扶力度，助力提升撂荒地复耕质量和生产效益。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进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耕地保护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通过多种形式提升公众对土地管理政策的认知； 主动协同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摸底调研，收集并及时报送相关信息数据； 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对辖区内土地使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检，一旦发现问题，迅速向上级部门报告； 发挥协调作用，妥善处理土地承包、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矛盾纠纷，维护土地管理秩序稳定；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技术指导服务，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助力土地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69	做好畜禽屠宰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1.全面负责辖区内畜禽屠宰活动的全流程监督管理，严格依照相关法规、标准，对屠宰场所资质、设施设备条件、屠宰操作规范、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实施常态化监管，确保屠宰活动合法合规、有序开展；</p> <p>2.联合市场监管、公安、环保等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协同执法机制，针对畜禽屠宰环节出现的私屠滥宰、违规注水注药、销售病害畜禽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定期巡查、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p>	<p>1.通过专题培训、发放宣传资料、新媒体推送等多样化形式，开展畜禽屠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活动，提升从业者法律意识和群众认知度，营造合法合规屠宰的良好氛围；</p> <p>2.积极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参与畜禽屠宰日常巡查，建立健全违法违规行为快速响应机制。对巡查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私屠滥宰、违规操作等问题，第一时间采取制止措施，并及时、如实向上级部门报告，确保问题妥善处置。</p>
70	开展化隆县财政供养人员领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收回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1.依据相关政策法规，明确收回补贴资金的具体情形，监督检查各乡镇对收回政策的执行情况；</p> <p>2.指导乡镇做好收回资金的账务处理，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入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将收回的资金上缴国库或按规定进行重新分配、使用；</p> <p>3.与财政、乡镇政府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解决收回资金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资金上缴流程、账户管理等。及时将收回补贴资金的相关政策、农户名单、金额等信息向社会公开。</p>	<p>1.接到县级部门关于收回补贴资金的通知后，及时将通知内容传达给相关农户，告知其补贴资金被收回的原因、具体金额和相关政策依据；</p> <p>2.对于农户提出的疑问和诉求，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尽量帮助农户解决实际问题。对于一些复杂情况或农户的特殊困难，及时与县级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合理的解决方案；</p> <p>3.协助县级部门做好补贴资金的收回工作，如涉及银行账户冻结、资金划转等事宜，配合相关金融机构和县级部门完成操作。</p>

71	做好交通补贴、雨露计划、小额信贷、农机购置补贴等惠民补贴等相关扶持政策，督促家庭医生做好签约履约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乡镇上报的在校信息，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2.将审核通过的信息安全录入指定系统，做好数据存储备份； 3.按规定发放补贴资金。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3个工作日内汇总材料并提交县乡村振兴部门； 2.收到反馈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身份核实，联合报县财政部门； 3.配合县财政部门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系统将交通补助拨付至农牧户“一卡通”账户。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村医完成家庭医生签约履约，加强对村医的日常管理； 2.定期开展村医培训，提供设备、药品等支持，保障服务顺利开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积极推广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贴、家庭医生签约、农机购置补贴等惠民政策，提升群众知晓率； 2.发动符合条件学生通过“雨露信易通”平台申报，全面收集整理申报资料，对初审合格名单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县部门审核，推动补贴发放； 3.统计跨省务工人员信息，收集申领证明材料并开展初审，初审通过后在乡、村两级同步公示，公示无问题后提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规范收集、整理健康信息，建立完善档案，保障数据精准性，为后续服务提供支撑；督促家庭医生团队落实履约服务； 5.对“雨露计划”受益学生家庭开展关怀行动；跟进获得一次性交通补助后外出务工人员的情况；监督家庭医生履约服务过程，及时反馈问题，协助整改落实。
----	--	------------------------------------	---	--

72	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宣传及摸排上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自然资源局： 1.牵头编制“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目标、范围、步骤及责任分工，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2.组织开展“大棚房”问题摸底排查，全面掌握违法违规项目的位置、用途、面积等基础信息；会同相关部门对疑似问题进行合法性认定，分类制定整改措施与时限要求； 3.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监督恢复土地原状。</p>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大棚房”问题整治整改工作，提供农业生产设施建设标准、耕地保护政策等专业支持，协同推进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处理。</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1.多渠道开展耕地保护和“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活动，通过入户宣讲、专题培训、新媒体推送等形式，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营造依法依规用地的良好氛围； 2.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对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全面排查，精准识别“大棚房”违法违规行为，详细记录问题位置、面积、用途等信息，并及时、如实向上级部门报告； 3.主动配合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协助开展“大棚房”问题的调查取证、方案制定、整改落实等工作，确保整治任务高效完成。</p>
73	协助做好农药化肥使用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动植物疾病检疫预防，化肥、农药包装、农药塑料瓶等废弃物清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1.负责开展农药化肥使用、动植物疾病检疫预防、废弃物未清理监测和调查，掌握农药化肥使用、动植物疾病检疫预防、废弃物乱扔发生和危害情况； 2.负责制定相关预案，组织开展工作； 3.负责做好农药化肥使用、动植物疾病检疫预防、废弃物清理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工作； 4.负责做好农药化肥使用、动植物疾病检疫预防、废弃物清理上报和处置工作。</p>	<p>1.开展农药化肥使用、动植物疾病检疫预防、废弃物清理工作； 2.做好防治药品发放和用药规范指导工作； 3.配合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各项措施落实； 4.做好农作物病虫害日常巡查及病虫害信息反馈工作； 5.配合做好重大疫情上报处置工作。</p>

74	加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p> <p>1.全面承担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的质量监管职责，覆盖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核查投入品质量标准合规性、标签标识规范性及使用记录完整性，确保投入品安全可控；</p> <p>2.协同市场监管、农业综合执法等部门，建立跨部门联动执法机制，针对兽药残留超标、饲料非法添加、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与日常巡查，依法从严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投入品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1.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活动；</p> <p>2.积极配合农业技术推广等部门，组织开展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培训；</p> <p>3.对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进行全面排查。对巡查中发现或群众反映的质量安全隐患及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p> <p>4.主动协助执法、监管等相关部门，参与农业投入品违法违规问题的调查取证、案件办理和整改落实工作。</p>
75	配合开展县级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等需求摸排、招聘信息发布、招聘、培训、管理及工资发放，协助开展东西部就业对口帮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p> <p>1.县级发布招聘信息等通知和信息；</p> <p>2.收集乡镇上报的名单并核实；</p> <p>3.协助乡镇做好东西部就业对口帮扶工作。</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1.按照乡镇上报的县级就业局公岗人员考勤表，发放工资；</p> <p>2.对接乡镇后，对需要办理灵活就业登记人员按需办理。</p>	<p>1.按照县级要求，转发招聘信息，并摸排需求；</p> <p>2.按照县级通知，整理汇总村级上报的公岗等人员信息；</p> <p>3.将相关名单上报至县农科局和县就业局；</p> <p>4.做好日常公岗人员管理和考勤；</p> <p>5.按照要求强化东西部协作，推进产业合作、劳务协作。</p>
七、城乡建设（9项）				
76	做好土地征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p>1.负责审核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农用地转用相关要求；</p> <p>2.符合相关要求的，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资料上报审批工作。</p>	<p>1.配合确认农转用审批，项目的现状调查，协调村、社签字盖章，指认项目旧址；</p> <p>2.配合做好资料上报审批工作。</p>

77	做好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建设土地申请审核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p>1.负责在乡村规划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建设农村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益事业、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以及其他符合使用集体所有土地法定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行为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工作；</p> <p>2.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勘验，对拟建项目开展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1.受理集体建设用地申请，对建设用地的合法性、必要性进行审核；</p> <p>2.审核通过后相关资料报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p> <p>3.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察核实；</p> <p>4.配合向有关单位说明不予许可理由；</p> <p>5.做好用地后续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78	实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制定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实施方案；</p> <p>2.明确相关落实单位职责；</p> <p>3.下发实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的指标，为各乡镇调查评估提供依据；</p> <p>4.负责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资金落实工作。</p>	<p>1.负责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入户调查评估工作；</p> <p>2.确定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农户名单，并告知改善工程实施要求、时间节点；</p> <p>3.负责不定期检查、督促，完成验收工作；</p> <p>4.收集相关材料，并上报县住建局进行拨款支付。</p>
79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做好征收群众的矛盾纠纷化解、补偿安置、西成铁路征地拆迁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p>1.审核乡镇报送的材料并出具相关文件；</p> <p>2.对符合条件且达成协议的被征地群众，协调有关部门发放补助资金。</p>	<p>1.配合县西成铁路德恒隆段征迁小组做好征迁丈量或评估工作；</p> <p>2.由征迁小组进行现场金额核算并与农户进行协商并签订协议，做好现场留证措施，对相关资料进行复印归档；</p> <p>3.登记整理后上报至自然资源局进行审核。</p>
80	开展沿黄垃圾清理、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全域无垃圾试点工作,配合做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转办件整改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县生态环境局</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p>1.统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日常工作，协调各部门落实任务，牵头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p> <p>2.统筹涉农资金用于人居环境项目。</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指导农村污水管网。</p> <p>县生态环境局：</p> <p>监管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防治工业污染下村。</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1.落实环境整治“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机制；</p> <p>2.配合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或分散式处理设施改造；</p> <p>3.完成卫生厕所改造任务，确保粪污无害化处理；</p> <p>4.清理乱堆乱放、残垣断壁，整治私搭乱建，推进村庄绿化、亮化（如安装路灯、种植绿化带）；</p> <p>5.根据县级城乡垃圾污水等问题专项行动方案，广泛宣传环保相关政策知识；全面摸排区域内污染源，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整治；</p> <p>6.全面摸排区域内建筑垃圾，强化日常巡查，配合上级部门对排查出的偷倒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整治；</p> <p>7.承接县委、县政府各项环保督察检查、整改工作。</p>

81	做好乡域内县道路养护及道路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县交通运输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县道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制定年度养护计划，负责县道的大、中修养护工程、大型应急抢险抢通、交通安全防护设施修复及农村公路特殊安全隐患处置等工作； 2.配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置县道、乡道损坏路产、侵犯路权、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 3.对村道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行业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制定村道养护计划，统筹协调养护资金，为村道养护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临水、临电、临地等协调工作，化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定期对辖区内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 3.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村公路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4.做好道路养护资金的报账工作。
82	开展地质灾害避险点搬迁工作，协调解决搬迁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做好搬迁后土地复垦复种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及时上报。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质灾害点及时上报； 2.负责地质灾害隐患核查、制定避险搬迁方案提请区政府审议； 3.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避险搬迁项目资金； 4.做好安置点用地保障和规划编制工作； 5.负责补助资金发放和后期拆旧复垦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p>县财政局：</p> <p>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地质灾害避险点搬迁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2.调查摸排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内的农户信息，了解掌握搬迁意愿并详细记录； 3.按照搬迁政策要求，对搬迁对象进行初步审核； 4.将搬迁农户名单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5.参与制定避险搬迁方案，明确搬迁方式、安置地点、补助标准等； 6.参与协调解决搬迁过程中涉及的用地、施工等问题，监督房屋建筑质量； 7.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房屋竣工验收工作； 8.与农户签订搬迁承诺书，组织群众完成搬迁任务； 9.搬迁完成后，组织群众对原住房进行拆除，并对腾出土地进行复垦复种或还林还草； 10.帮助搬迁户恢复生产生活，解决就业、上学、就医等实际困难。

83	强化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做好前期初审、补偿安置、复垦验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p>1.负责因工程建设、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的审批工作；</p> <p>2.协调用地单位根据临时用地影响范围、地类、年产值等逐年给予被占地农民或集体补偿；</p> <p>3.监督用地单位在批准用地期满后立即恢复土地原状和种植条件，退还原使用者。</p>	<p>1.积极宣传临时用地相关政策，提升政策知晓度；</p> <p>2.协助完成临时建设工程开工登记备案工作，协同上级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完善相关审批手续；</p> <p>3.承担临时用地的前期初步审核任务，配合上级部门推进补偿安置等后续工作；</p> <p>4.常态化开展临时建设与临时用地巡查，一旦发现违规使用临时用地、逾期未开展复垦等问题，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同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5.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已批准临时用地到期后的复垦验收工作。</p>
84	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p>1.承担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同时负责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规划审批与日常管理，确保规划执行规范有序；</p> <p>2.主导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从编制、审批到落地实施的全流程工作，全程监督规划实施情况，保障规划有效落实；</p> <p>3.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任务，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内容。</p>	<p>1.协同自然资源部门，对辖区内的农用地（涵盖耕地、林地、草地等）、建设用地以及未利用地，全面开展范围界定、面积测量等勘察测绘工作，并深入调查土地利用现状；</p> <p>2.依据总体规划，结合乡镇自身的发展定位、资源优势、产业发展基础等实际情况，提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具体意见，及时报送至编制单位；</p> <p>3.协助县自然资源部门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明确乡镇未来发展目标，科学规划空间布局与功能分区等关键内容；</p> <p>4.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的评审论证工作，做好规划成果的上报审批衔接工作；</p> <p>5.在国土空间规划获批后，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有序组织实施各类土地开发利用和建设活动。</p>
八、文化和旅游（10项）				
85	开展乡村两级图书开放、管理、登记、借阅、统计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文体旅游局	<p>县委宣传部： 指导并监督乡镇做好乡村两级图书馆的规范化运行。</p> <p>县文体旅游局： 负责图书等资源的调配和管理，对图书分类、借阅管理等内容进行业务指导。</p>	<p>1.制定图书、管理、借阅管理制度；</p> <p>2.按制度进行运行和维护；</p> <p>3.配合县级部门开展规范化运行督查，做好整改。</p>

86	协助开展本辖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及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配合上级融媒体做好宣传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辖区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工作； 2.加强对文化服务站的日常管理； 3.开展对全民健身场地及器材的维护工作； 4.加大对村图书室的扶持投入； 5.联系乡镇进行县级宣传。	1.向县级相关部门报送项目需求方案； 2.在县文旅局的指导下，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做好宣传； 3.制定日常管理制度。
87	配合做好属地文物建筑安全排查及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指导、组织、协调全县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2.加强对全县文物市场的管理，依法查处文物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文物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 3.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盗掘、破坏、走私和非法经营文物的大要案提出专业性意见。	1.开展可移动文物保护政策知识宣传教育； 2.收集辖区内可能存在的可移动文物的相关信息并上报； 3.配合做好可移动文物的调查、认定、登记工作； 4.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非法倒卖文物等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并上报； 5.配合有关部门对可移动文物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88	做好哇加滩村等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	县文体旅游局	1.对辖区内的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摸底，申报文旅项目； 2.协调提供各类文旅项目的前期保障工作； 3.对接有关部门，跟进实施文旅项目建设； 4.对辖区内的文化和旅游相关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1.全面梳理并及时向县级文体旅游部门报送辖区内文化和旅游特色资源信息，积极争取各类文旅项目落地支持； 2.主动协同相关部门做好文旅项目建设用地协调保障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3.配合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的维护与建设。
89	做好乡村两级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辖区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工作； 2.加强对文化服务站的日常管理； 3.开展对全民健身场地及器材的维护工作； 4.加大对乡镇综合文化站、村图书室的扶持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1.加快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进程，并建立常态化管理维护机制，保障服务站良好运行； 2.定期开展健身场地及器材状况摸排工作，及时统计并向上级部门报送场地破损、器材缺损等情况； 3.充分发挥各类文化体育设施的功能作用，为村民提供丰富多样的文化体育服务。
90	加强基层群众文艺团队建设	县文体旅游局	1.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群众文艺团队的专业培训； 2.指导开展文艺演出交流等活动； 3.加强对群众文艺团队、演出活动的监管。	1.指导各村组建群众文艺、文化团队； 2.做好群众队伍的管理。

91	做好对文化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p>县文体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县文体旅游局： 1.做好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工作； 2.监督检查辖区内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网吧等娱乐场所规范化开展经营活动； 3.对符合条件的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办理许可证并进行监督； 4.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文化市场等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2.对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证经营活动。</p> <p>县公安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p> <p>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1.协助做好辖区内的各类活动场所日常监督检查； 2.协助督促各类活动场所加强消防安全、治安管理，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上报； 3.配合有关部门、执法队伍对文化市场等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92	开展农家院评定和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p>1.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接待点向上级文体旅游部门请示评定等级，并报送申请资料； 2.对纳入评定的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开展日常监督指导； 3.对辖区内乡村旅游接待点、星级酒店开展普查，摸清乡村旅游接待点数量经营状况、硬件设施、服务技能、后厨卫生、饭菜质量、接待能力等。</p>	<p>1.全面排查辖区内农家院，协同开展常态化管理工作，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 2.积极引导并鼓励辖区内农家院进行设施改造，配合完成等级评定的各项工作。</p>
93	做好特色文化活动服务保障、“冬日六送”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举办75周年县庆、环湖赛、杏花节、藏历新年茶话会等文化活动	<p>1.协助做好75周年县庆、环湖赛、杏花节、藏历新年茶话会等文化活动； 2.做好“冬日六送”工作。</p>

94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认定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认定项目及传承人; 2.审核推荐传承人及项目材料; 3.做好评选的记录、建档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认定工作宣传活动，详细解读申报条件与流程，广泛动员并指导符合资质的传承人积极参与认定申报; 2. 着手建立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档案台账，系统记录和管理传承人相关信息。
----	--------------------	--------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生态环保（18项）		
1	处理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工作，打击非法林木采伐行为，查处破坏公益林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森林资源日常巡查与监测； 2.加强突出问题、重点区域的专项检查与整治； 3.做好涉及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的行政许可与审批监督； 4.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县林业和草原局： 依法监督检查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
3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对在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行为责令整改； 2.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依法强制拆除； 3.拆除后对现场进行复查验收。
4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县林业和草原局、县自然资源局： 1.对争议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并组织争议双方进行调解协商； 2.根据调查取证的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作出裁决； 3.对争议处理后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定期回访。
5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县生态环境局： 1.经常性地对乡域内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并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治措施； 2.对危险废弃物进行运输与转移和处置； 3.及时跟踪整改情况并向上级部门汇报。
6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县生态环境局： 1.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预案和减排措施清单； 2.专家评审后发布并定期更新调整。
7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县生态环境局： 1.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2.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和实验室应急分析； 3.进行数据处理和统计分析，编制质量监测报告。

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	县生态环境局： 1.收集水源地基础信息，实地勘查水源地及周边环境； 2.开展水质和水量的同步监测，识别风险源； 3.建立水源地风险预警与应急预案。
9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取样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1.做好土壤取样、样品分析和监测； 2.发现问题，及时向企业反馈，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措施。
10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受理申请人申请； 2.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出具相关证明。
11	对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护林员的表彰和奖励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制定表彰标准和奖励工作方案，开展评审工作，确定表彰奖励名单并公示； 2.开展表彰奖励活动，广泛宣传受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
12	进行储备国有土地上的周边环境卫生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储备国有用地环境卫生整治； 2.加强对储备国有用地日常管理，设置防护设施，对违法倾倒垃圾等问题进行制止，并会同相关执法队伍依法处置。
13	开展野生动物贩卖、食用等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野生动物贩卖、食用等违法行为线索收集； 2.调查与证据固定； 3.违法行为处置； 4.宣传教育，通过多种方式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公众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4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在重点区域布置监测点； 2.定期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3.进行产地、调运阶段的检疫工作，对检疫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 4.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治理。
15	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处理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查处非法采砂行为。
16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制定奖励方案，开展评审工作，确定奖励名单并公示； 2.开展表彰奖励活动，广泛宣传奖励对象的先进事迹。

17	配合开展自然灾害生态修复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滑坡、裸露等区域开展实地勘察，确定生态修复方案； 2.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3.对工程效果进行评估，开展日常巡查和维护。
18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相关手续的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依法做好被征收土地群众思想工作； 2.按流程办理征占相关手续。
二、平安法治（18项）		
19	开展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置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配查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 2.上报上级部门； 3.上级部门进行处置。
20	建立微型消防站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建立健全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 2.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微型消防站设施、设备不齐全、过期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对基层微型消防站建设提供指导和支持； 4.不定期开展联勤联训。
21	开展自建房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鉴定和治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安排部署自建房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相关工作； 2.排查摸底自建房消防安全和地质灾害隐患点； 3.对自建房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4.总结验收。
22	开展危化品、燃气安全及设备设施专项检查工作的认定及专项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现危化品、燃气事故隐患时，及时进行专业认定，提出整改措施责令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
23	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农业机械日常巡查和实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置； 2.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检验，发现隐患责令整改； 3.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2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2.督促生产经营企业整改问题隐患，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以及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5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 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生鲜乳运输车所运输的生鲜乳进行追溯调查，防止流入市场； 3.依法查处不符合规定条件运输生鲜乳的行为。
26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路面和重点区域巡查力度，依法查处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违规从事非法营运行为； 2.加强对加油站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向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加油行为； 3.加强对经营场所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销售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车辆行为。
27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广告的定期审查和广告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 2.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违规行为。
28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县应急管理局
29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3.做好食品小作坊的许可发证工作。
30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1.定期对粉尘涉爆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对隐患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2.对企业的粉尘爆炸风险进行评估分类； 3.指导粉尘涉爆企业制定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4.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问题。
31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对实验场所、人员资质、管理制度等现场检查； 2.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2	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安全事故等各类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人员对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2.对符合要求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并指导企业演练； 3.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指导并修改完善。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实地检查和排查工作；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审核生产经营单位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对内部安全费用管理进行日常监督； 2.做好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施设备和费用支出的现场检查与核实； 3.依法查处违反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规定的行为。
35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督促地勘单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6	医疗机构设立前置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主体资格、人员资质、设备设施资料审核； 2.组织开展实地勘查、专家评审、听证，并公示。
三、民生服务（17项）		
37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县教育局： 1.排查辖区内需要延迟延缓入学或休学适龄儿童、少年； 2.做好资料的收集工作； 3.报上级部门进行审批。
38	开展新生儿上户、销户及证明出具工作，核查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工作	县公安局： 1.受理新生儿上户、销户相关材料； 2.做好办理新生儿上户、销户工作； 3.接到报告后受理并立案，组织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4.组织专业人员对死亡原因进行鉴定； 5.出具核查结论，涉嫌犯罪的，向公安部门移交线索。
39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县民政局： 1.制定表彰标准和奖励工作方案，开展评审工作，确定表彰奖励名单并公示； 2.开展表彰奖励活动，广泛宣传受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
40	违规领取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养老保险、高龄补贴、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骗取或者冒领救助金等民政相关资金的追缴工作，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的追缴	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 加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高龄补贴、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骗取或者冒领救助金、生育扶助资金和保障资金等等的基金财务管理，对违规领取的资金进行追缴。

41	做好征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及参保统计、参保扩面考核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宣传医疗保险政策； 2.催缴各村医疗保险； 3.参保居民通过个人线上缴纳和村干部线下收缴两种方式参保。
42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1.接受农民工诉求； 2.核实实情； 3.帮助农民工追回工资。
43	开展门诊费用、住院费用报销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收集患者费用报销资料（包括发票、病历、诊断书、一卡通等）； 2.审核报销资料； 3.报送资料到县医疗部门； 4.跟踪报销情况，并反馈患者。
44	开展婚姻登记工作、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查询婚姻档案	县民政局： 1.初审申请人所带材料是否齐全； 2.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3.受理后进一步核实相关信息； 4.审查无误后，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办理婚姻登记。
4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县卫生健康局： 1.受理申请人申请； 2.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
4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县卫生健康局
47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48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县民政局
49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辖区内的创业实体和就业务工人员进行全面排查； 2.对收集的信息进行核实并上报。
50	出具户口分户资料	县公安局： 做好分户资料的收集工作，办理分户工作。

51	出具牧户通电申请证明	国家电网： 对符合条件的牧户及时通电。
52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县卫生健康局： 1.接受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材料； 2.核实上报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材料； 3.确认无误，开具证明。
53	做好工伤认定调查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收集工伤人员信息； 2.核实信息准确性； 3.上报上级部门； 4.上级部门开展后续工作。
四、经济发展（1项）		
54	开展对无照经营的处罚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工作方案； 2.对辖区进行排查； 3.通报并责令整改。
五、乡村振兴（21项）		
55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建立协调机制； 2.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3.建立普查和监测制度； 4.对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56	做好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制定工作方案； 2.利用宣传栏、微信群等宣传外来入侵物种的危害性及普查工作的重要性； 3.开展实地普查； 4.数据收集汇总； 5.普查结果上报相关部门。
57	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报和预防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定期对水生动物进行监测，并形成监测台账； 2.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预测疫病和病害的发生趋势； 3.发布疫病和病害预警信息。

58	开展小额信贷逾期催收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对小额信贷逾期人员进行催收。
59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出具鉴定结论; 2.依法查处制售假劣种子行为。
60	农牧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审核; 2.实地考察,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3.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6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开展农业机械日常巡查和实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置; 2.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62	水域养殖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2.进行实地勘察,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 3.发放水域滩涂养殖证; 4.定期检查已核发养殖证的水域滩涂,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3	“富民贷”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64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组织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培训班。
65	拖拉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进行审核检验,发放证书、牌照; 3.建立拖拉机登记档案。

66	拖拉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组织申请人员进行相应的理论考试和实操评估； 3.发放操作证书； 4.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67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采集审核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进行评估审核，并进行审批； 3.加强对采集活动的监督管理。
68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对执业兽医资格进行认定； 2.对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69	屠宰检疫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对屠宰动物实施检疫，合格产品颁发检疫合格证，不合格的依法处置。
70	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成立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专班； 2.对辖区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排查； 3.通报并责令整改。
7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并初审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申请； 2.实地查看，核实防疫条件； 3.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对已取得合格证的场所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72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组织打捞收集； 2.合理选择处理方式并追溯死亡畜禽的来源，减少疫病传播风险； 3.对收集、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3	对兽药经营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建立供应档案，审核经营企业和个人资质； 2.对经营企业和个人进行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 3.加强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假劣兽药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74	指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开展废弃物利用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2.开展设施建设指导和技术推广。
75	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成立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专班; 2.确定采集对象; 3.制定采集计划; 4.邀请专业人员现场观察并采集; 5.信息汇总并上报上级部门。
六、城乡建设（13项）		
76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1.及时发现占用耕地建窑、建坟、建房等违法违规行为; 2.巡查人员应当场制止; 3.将违法情况及时报告给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7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下达催告通知书，发布强制拆除公告; 2.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进行强制拆除。
78	开展违建拆除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 2.逾期不整改的按程序组织依法拆除。
79	开展对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成立工作专班; 2.对辖区进行排查; 3.通报并责令整改; 4.上报上级部门进行处罚。
80	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征地拆迁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召开会议，宣讲拆迁文件政策; 2.到村对公路拆迁拓宽涉及农户宣讲拆迁补偿政策、耕地丈量、房屋、附着物丈量登记赔偿金额; 3.签订协议书; 4.按要求发放补偿金。

81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定期开展实地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2.制定地下管线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8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1.做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受理和审核； 2.组织开展实地踏勘核实项目，形成审查意见； 3.严格审批建设项目选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83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县自然资源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开展现场勘查，对建设工程各项规划指标进行测量； 3.出具核实意见并加强后续跟踪管理。
8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接收竣工验收备案申请并审查； 2.对大型公共建筑、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开展现场抽查工作； 3.综合评估，办理备案手续。
85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收集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构建样本库； 2.随机抽查鉴定报告，进行现场核查； 3.对存在数据虚假、检测方式错误、漏检重要安全隐患、鉴定人员资质不符等问题，责令鉴定机构限期整改。
86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制定资金监管和使用细则； 2.核实监管开发建设单位或业主的缴存金额； 3.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87	开展辖区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房屋安全状况进行专业鉴定，出具鉴定评定报告； 2.建立房屋安全档案； 3.发现房屋安全问题的，及时通知业主或使用人限期整改； 4.依法处置不配合整改和整改不到位问题。
88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绿化项目验收； 2.综合评定验收结果，办理备案手续。